

臺南市114學年度果毅國民小學支持性環境成果表

| | |
|--------|---|
| 活動名稱 |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
| 簡述活動內容 | 建立學生彼此在競賽過程中的運動家精神，導師於平時與家長保持聯繫，關懷學生身心靈發展；透過模範生選舉，讓孩子們從小建立民主的概念；性別教育的落實由全校至班級；霸凌的預防從始業到結業從不間斷；讓學生實際體驗不同的弱勢族群之生活難處，激發學生的同理心。 |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114 學年第一學期果毅國小脆弱家庭訪問紀錄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9 月 5 日

| | | | | | |
|---|---|---|---|--|---|
| 學生姓名 ¹ | 性別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班級 ³ | 三年甲 | 班行 ⁴ | 一 |
| 現居地址 ⁵ | [Redacted] | | | | |
| 電話 ⁶ | [Redacted] | | | | |
| 家庭經濟 ⁷ |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⁸ | | | |
| 家庭氣氛 ⁹ |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和諧 | | | | |
| 家長現狀 ¹⁰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分居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¹¹ | | | |
| 主要照顧者 ¹²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 姻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¹³ | | | | |
| 受訪者 ¹⁴ 姓名 ¹⁵ | [Redacted] | 關係 ¹⁶ | 訪談方式 ¹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話晤談 ¹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¹⁹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談 ²⁰ <input type="checkbox"/> 半談 ²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訪談 ²²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²³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²⁴ | |
| 訪談原因 ²⁵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²⁶ | | | | |
| 訪問內容摘要 ²⁷ | | | | | |
| <p>因為上課時聽到 [Redacted] 說他要退學，問他，他說他不想學習，我說來學校又升上三年級上課的時間比較長，老師問的事情你都會回答，他自己很沒自信，我有把他的優點在全班面前特別說，也請全班鼓勵他，打電話問祖母在家的狀況，祖母覺得他不喜歡讀書的不起勁，因為行出款元，不用太過他，也說他在家有說想退學，我有解釋三年級上課時間和以前低年級不同，所以需要適應，祖母是覺得應該是祖父過世對 [Redacted] 有影響，祖母說 [Redacted] 喜歡都不想出去都在家，我說我會再好好注意一下他的狀況。祖母一直強調這孩子理解能力不好，不用逼他要學多少，我跟祖母說但是最基本的東西還是要學會，所以可以的話，有時候會幫他做一些加強，若祖母不反對我會找時間教他，祖母說可以，祖母說 [Redacted] 跟他體育比較好，希望有機會能讓他參加回陸隊，我說有機會會跟體育老師說。(體育老師之前有跟我提，只是因為還沒訓練新成員，所以還沒有把他納入，但體育老師說他跑步速度很快)。 [Redacted]</p> <p>9/10 這周孩子不再說要退學，上課會回答，今天早上晨讀還很認真念書。 [Redacted]</p> | | | | | |

說明：學生們在拔河競賽中展現運動家精神

說明：每學期透過電訪脆弱家庭學生



說明：模範生選舉開票程序

說明：模範生選舉後，談到民主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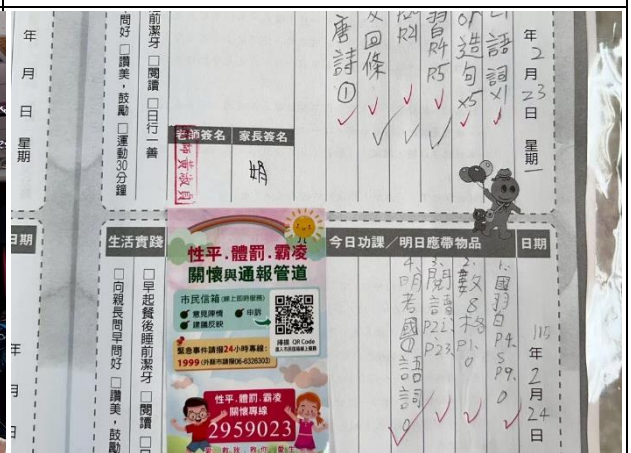
說明：落實性別教育，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



說明：外聘專業講師到校宣導性別教育



說明：透過實際案例分享，預防校園霸凌



說明：聯絡簿張貼霸凌防治資訊



說明：透過親自體驗視障人士的難處



說明：學生親身體驗肢體障礙人士的不便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4.08.28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防制委員會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及組長擔任於學生在校期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校警衛與導護老師針對晨間閱讀時間、午休、下午掃地時間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組通報，並由學務組長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副知督學)，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

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 (四)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二、經陳情人陳情、學校知悉通報、媒體報導…後，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副知督學），且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召開防制委員會審議。
- 三、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四、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學校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五、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
- 六、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七、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人應填具檢舉書，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之檢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捌、校園霸凌之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啟動調查訪談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受訪談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三)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四)調和會議時，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會議進行中，不得錄音或錄影。

(五)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立，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行政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陳情及申復程序：

- 一、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學校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四、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

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五、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亦設立「1999」，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學校則設置投訴專線(06-6231310#112)，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鍾曜宇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吳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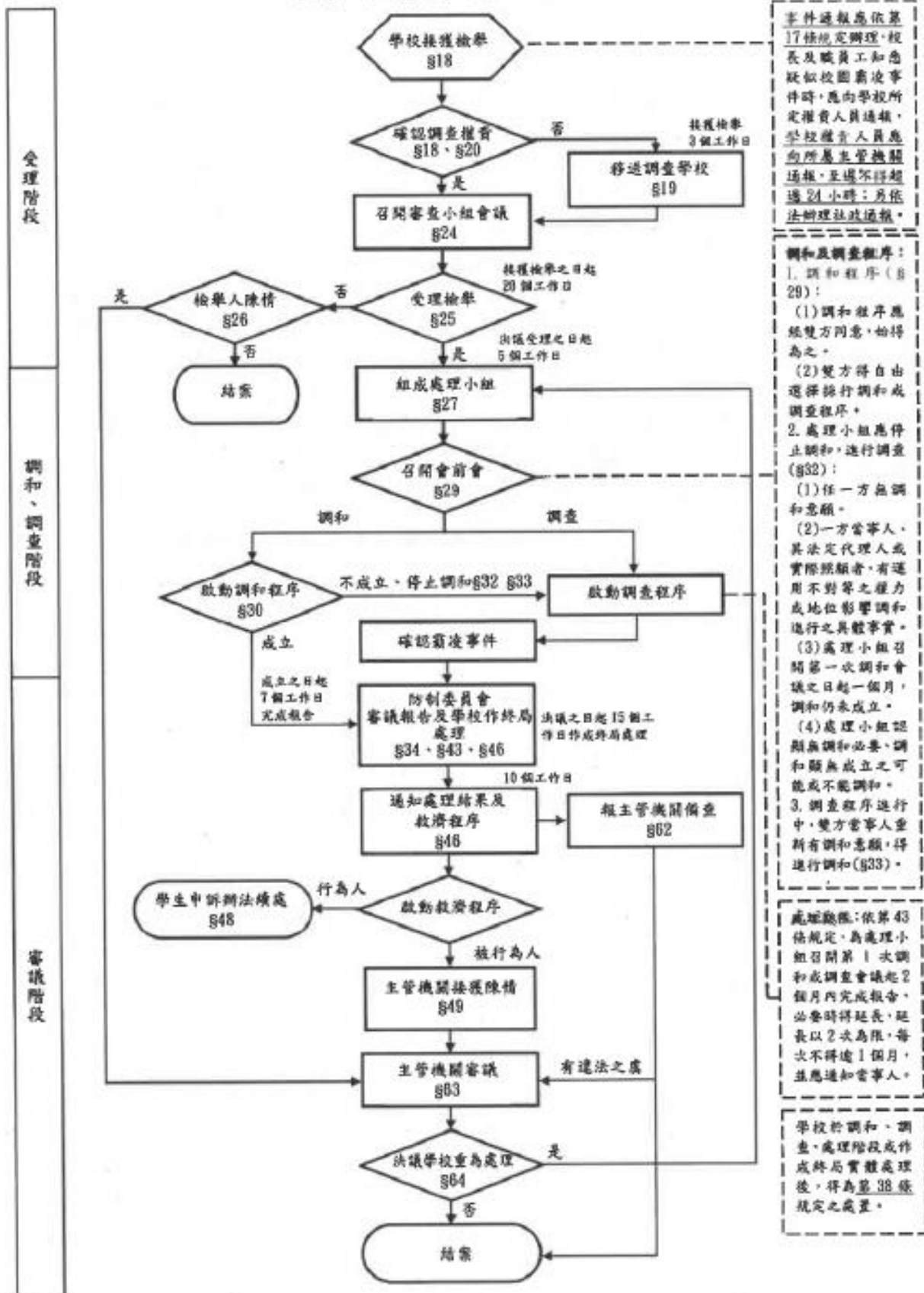
校長：

教師兼
校長 黃安廷

果毅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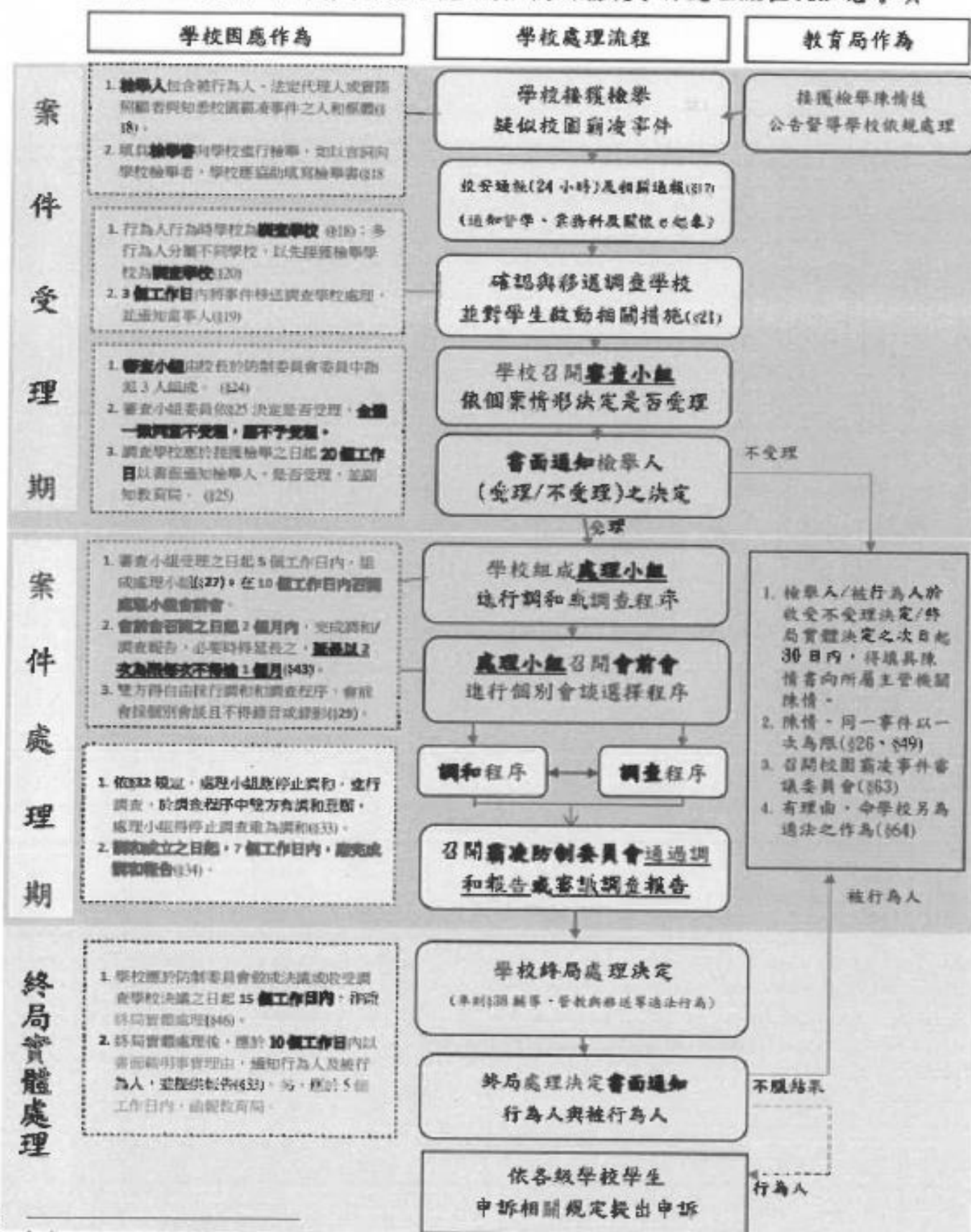
| 職 稱 | 級 職 | 姓 名 | 職 掌 |
|------|------------|-----|------------------------------------|
| 召集人 | 校長 | 黃安廷 |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副召集人 | 教導主任 | 吳佩容 |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小組成員 | 總務主任 | 陳怡紋 |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小組成員 | 輔導老師 | 黃怡菱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
| 小組成員 | 導師代表 | 黃淑貞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小組成員 | 家長代表 | 吳俊傑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小組成員 | 外聘 專家學者 | 徐至賢 |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註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